

采购供应合同

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动物防疫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XJHZ(GK)2022-107-1

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三、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

四、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货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复合亚氯酸钠	二氧化氯含量为 22.5%~27.5%(g/g)；含活化剂以盐酸（HCl）计不少于 17.0%（g/ml）；	8.6631 吨	18700	162000.00
2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有效氯含量不少于 10.0%。	2.5 吨	43200	108000.00
总金额	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货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使用，避免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小写: ¥ 270, 000.00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数量: 详见货物信息一览表

七、一般条款:

1、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货方负责。

2、供货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采购人委托各市(州)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和新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货方负责。

4、供货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使用说明等。

5、供货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6、付款方式: 最终以与甲方签订的《采购供应合同》的具体约定为准。

7、合同所签定货物数量仅为参考数量, 采购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适当增减产品数量。

8、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 供货方凭合同向采购人供货, 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

9、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10、违约责任: 供货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 如不能, 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质量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采购人委托的验收人在货物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由采购人及时通知供货方, 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采购人可通知供货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机构

九、经济责任:

供货方责任:

(1) 供货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供货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供货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总值的 5% 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3) 供货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供货方必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特殊条款

(1) 供货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知识的培训, 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 培训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 因货物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货厂家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 确认是由于货物质量引起的损失, 将由供货厂家赔偿。

(3) 如因货物引起的损失, 采购人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 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 供货厂家应承担经费, 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供货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 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经采购人组织对货物检查, 达不到国家要求的, 停止继续使用, 中止合同, 必要时要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 供货方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供货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监管部门一份、甲方资料一份，留档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蓝天路 268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人：



乙方供货服务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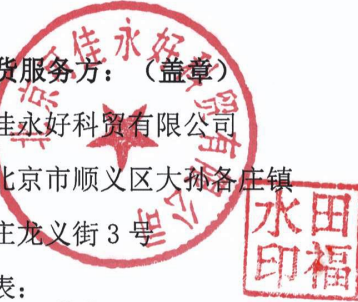
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大崔各庄龙义街 3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11001028500056025021

行号：105100005060

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05 月 13 日

